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朔政办函〔2024〕26号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朔州市气象高质量发展 工作专班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各有 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朔政发〔2023〕39号)精神,加快推进全市气象高质量发展,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有效落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成立朔州市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田 东 副市长、一级巡视员

副组长: 聂日旺 市政府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张荣平 市气象局局长

成 员: 康宝红 市委宣传部新闻工作负责人

张 权 市发改委副主任

朱 福 市教育局副局长

王金华 市科技局二级调研员

杨秀峰 市工信局副局长

孙 肖 市公安局副局长

霍文福 市民政局四级调研员

符立志 市财政局副局长

刘树兵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张 旭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周 雕 市住建局副局长

霍智生 市交通局副局长

陈江斌 市水利局副局长

樊慧峰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文义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李希文 市卫健委副主任

吕 俊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李耀青 市能源局副局长

陈 鹏 市气象局副局长

陈东亮 市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江 宽 武警朔州支队作训股股长

冯 龙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队长

王焕明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朔州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李向阳 中国移动山西公司朔州分公司副总经理

李万山 中国联通山西公司朔州分公司副总经理

王向华 中国电信山西公司朔州分公司副总经理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气象局,由市气象局主要负责人担任主任,负责工作专班日常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工作专班可对成员单位进行调整,工作专 班成员工作如有变动,原则上由成员单位继任领导担任,不再 另行发文。

二、工作职责

工作专班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关于气象高质量发展的方针政策,实施全市气象高质量发展的规划、计划和政策措施,统筹协调全市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推进全市气象科技能力现代化和社会服务现代化,实现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

-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国气象局、省委、省政府、 省气象局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的 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 2. 推进国务院《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 年)》 (国发〔2022〕1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晋政发〔2022〕27号)和《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朔政发〔2023〕39号)的有效实施和任务落实。
- 3. 研究部署全市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解决全市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涉及的有关问题,制定相应举措。

- 4. 研究制定朔州市气象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动态监测评估、考核监督、跟踪指导等。
 - 5. 推进全市气象高质量发展工程和项目建设。

三、工作制度

- (一)会议决策制度。工作专班原则上每年召开 1—2 次会议, 遇重要事项或突发事件可随时召开。
- (二)协调联络制度。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工作人员为联络员,负责工作联系和信息交流,并随时提供所需资料。
- (三)通报制度。工作专班办公室不定期向各成员单位通报全市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开展情况。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